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約38%。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約95%。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22港仙。
- 縱然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資訊科技業，董事相信本集團經已準備就緒，定可把握國內不斷湧現之商機，迎接當前挑戰。
- 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把握未來之商機。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3	49,240,647	91,341,198	51,146,796	147,208,717
銷售成本		<u>(37,894,497)</u>	<u>(66,356,020)</u>	<u>(36,028,221)</u>	<u>(111,018,822)</u>
毛利		11,346,150	24,985,178	15,118,575	36,189,895
其他收入		177,850	490,699	903,572	1,961,746
銷售支出		(3,618,079)	(6,971,821)	(1,178,526)	(2,253,922)
行政開支		<u>(8,077,659)</u>	<u>(16,387,008)</u>	<u>(7,313,256)</u>	<u>(10,681,418)</u>
經營（虧損）／溢利		(171,738)	2,117,048	7,530,365	25,216,301
融資費用		(18,631)	(18,631)	(46,006)	(46,0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224)</u>	<u>(164,600)</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593)	1,933,817	7,484,359	25,170,295
稅項	4	<u>(301,313)</u>	<u>(931,313)</u>	<u>(1,723,822)</u>	<u>(4,129,255)</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u>(493,906)</u>	<u>1,002,504</u>	<u>5,760,537</u>	<u>21,041,040</u>
每股（虧損）／盈利	5	<u>(0.11仙)</u>	<u>0.22仙</u>	<u>1.48仙</u>	<u>5.40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一項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而購入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Solutec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
- (d)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准許採用之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惟Task Consultants Limited(「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在編製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時，乃假定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並假定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惟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相關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42,805,754	74,374,356	39,353,739	124,729,115
提供服務	6,434,893	16,966,842	11,793,057	22,479,602
	<u>49,240,647</u>	<u>91,341,198</u>	51,146,796	147,208,7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7,850	490,699	903,572	1,961,746
收入總額	<u>49,418,497</u>	<u>91,831,897</u>	<u>52,050,368</u>	<u>149,170,463</u>

4.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c) 本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零零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約(493,906)港元及1,002,504港元（二零零零年：5,760,537港元及21,041,04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390,000,000股及39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被當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之390,000,000股經計及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股，以及資本化發行之388,000,000股股份，兩者均被當作在呈列之會計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1,000,000港元，當中約90%來自銷售、推行及提升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系統及郵務自動化系統之業務，其餘10%來自銷售及裝置其他機器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及推行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達約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之營業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亦包括提供銀行解決方案技術及現金管理系統之分銷及裝置業務。集團旗下「電子銀行」軟件之營業額約達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本集團之郵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賺取約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當中包括提供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於市場之知名度，再加上集團為核心業務進行持續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純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頂尖銀行及郵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銷售、推行及提升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約為77%。然而，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系統業務之實質銷售額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約32%，主要原因為國內自動櫃員機系統供應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之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二零零零年同期則佔約1%。此業務之實質銷售額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約161%。本集團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在標準的結構平台開發及推行電子銀行應用軟件，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約為3%，實質銷售額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約52%。

現時互聯網業市況不濟，然而董事卻認為此時實為本公司整合業務，計劃日後作進一步發展之良機。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深圳成立集團第六家附屬公司，充當策略中心，與當地及海外商業銀行聯絡，以取得彼等外判之軟件開發工作。此外，董事會亦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現有及未來之銀行客戶改善電子銀行

設施。與此同時，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亦進行發展工作，本集團定可藉此組成強大之業務網絡，遍佈中國各主要地區。本集團亦已加強對六家附屬公司管理工作之要求，並嚴控附屬公司之經營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國內首批向商業銀行推行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之公司之一。本集團往績驕人，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每年均獲NCR (Hong Kong) Limited頒發「中國最佳自動櫃員機銷售商獎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Pitney Bowes Asian Operations頒發「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憑藉本集團之豐富經驗及廣泛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仍抱樂觀態度，相信可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湧現之商機。

業務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有助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縱然全球經濟衰退似未有停止之勢，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當可繼續增長，為日後業務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董事對中國市場抱樂觀態度，相信業務可不斷增長，並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尤其是普遍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為全球之冠更可見此言非虛。中國之自動櫃員機系統及郵務自動化系統之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拓展空間龐大。此外，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更須在國內市場穩佔一席位。國內銀行亦為眼前業務量之上升而加緊發展步伐，實為本集團之另一商機。董事認為上述種種皆可證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前景不俗。

未來計劃及發展

於未來數月，本集團之資源將投放於下列範疇，致力發展有關業務：

- (i) 繼續為中國之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推行及改良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ii) 為中國的郵政局推行和改良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例如大量投遞系統、郵件處理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iii) 為中國客戶提供有關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 (iv) 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發及推行電子銀行應用系統軟件；

- (v) 繼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招徠新客戶並不斷提升盈利；及
- (vi) 本集團將緊貼業內最新發展，務求整固現有業務，準備發展新業務，務求達致最終目標－提升股東價值。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中載有業務目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落實業務目標之進度報告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銷售和收入

1. 向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準銀行及財務機構客戶銷售及推廣BANK24平台及其他電子銀行應用系統之輔助軟件，從而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2. 透過向國內銀行及其他公司推廣使用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與策略夥伴推廣BANK24平台，工作包括於深圳成立本集團第六家附屬公司，旨在與當地及海外銀行多加聯絡，推廣BANK24。

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約161%。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務求令表現更進一步。

研究與開發

1. 繼續自動櫃員機軟件之客戶化及本地化之工作，並將本集團系統應用開發之專營軟件升級。
2. 開發電子賬單交兌及付款系統，令銀行可借助由電子自動付款系統支援之互聯網向客戶發送交兌賬單。

本集團仍然是國內提供、推行及提升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方面的頂尖「全面解決方案專家」。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每年均獲NCR頒發「中國最佳自動櫃員機銷售商獎項」。

本集團正積極參與電子賬單呈示及付款系統之開發及推行工作。

3. 與ACW Consulting Pty Ltd. (「ACW」) 合作開發數據倉庫及業務智能系統之中文版本。

市場推廣

1. 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2. 探求本集團向其他亞洲地區(如台灣)拓展推行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電子郵政自動系統業務，以及提供電子銀行應用系統業務之可行性。
3. 委任更多國內地區分銷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能力。

資源運用

1. 於中國成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
2.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
3. 增聘合資格員工及系統工程師，以加強本集團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業務發展及整體行政方面之能力。

董事詳細分析目前市況後，認為與ACW繼續合作開發數據倉庫及業務智能系統之中文版本之計劃或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會另行與其他業務夥伴開發供國內郵政局使用之物流軟件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中國各地為現有及準客戶舉行一系列講座、研討會及展覽。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台灣當地之合作夥伴向台灣銀行業推廣電子銀行產品，亦已開始與兩家台灣銀行商討發展電子銀行項目。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就在印尼開拓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亦已委任當地夥伴推廣電子銀行產品。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部份地區之分銷商，負責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溫州及青島成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廣東省成立旗下研究及開發中心一創中拓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一向嚴控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增聘員工。本集團反而著重加強內部培訓、隊伍建立及提升現有員工之質素。因此，本集團隊中盡是專業人士，致力服務現有及準客戶。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刊發了有關配售合共60,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9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由董事根據以下方式動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資料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根據招股章程)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專利軟件	1.0	1.0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擴充現時的 中國附屬公司，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0.6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0.2
成立研發中心	—	0.8
透過超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	—	0.3
	<u>2.2</u>	<u>2.9</u>

本公司於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投資額較招股章程所述者少700,000港元。本公司押後有關投資計劃，主要原因是董事認為在目前經濟環境，將管理資源投放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但本公司在日後仍會發掘相若之投資機會。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12,800,000港元已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供本集團實踐未來業務計劃時運用。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港幣五千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配合上述資源與本年度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落實招股書所載之業務目標所需。

儲備變動

除因來自滙兌變動儲備約11,000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購股權中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遵照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鍾樂暉先生 (「鍾先生」)	—	19,500,000 (附註1)	262,500,000 (附註2)	—	282,000,000
鍾旭紅小姐	—	—	— (附註2)	—	— (附註2)
鍾旭文先生	—	—	— (附註2)	—	— (附註2)
譚永捷先生	11,115,000	—	—	—	11,115,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鍾先生之配偶鄒樂年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以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之名義登記。ITW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女士 (b)	12.0	16.0
侯聰先生 (c)	12.0	16.0
鍾旭紅小姐 (d)	5.1	6.8
鍾旭文先生 (e)	5.1	6.8
	<hr/>	<hr/>
總計	75.0	100.0
	<hr/> <hr/>	<hr/> <hr/>

- (a) 中健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候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女士平均持有。中健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侯聰先生和鍾寶珠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鍾寶珠女士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先生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曉兵先生與候小文先生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女士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均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女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c) 候聰先生連同中健(一間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候聰先生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候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2.67%。候聰先生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d) 鍾旭紅小姐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紅小姐應佔ITW擁有權益的股份其中6.8%的權益，即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e) 鍾旭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文先生應佔ITW擁有權益的股份其中6.8%的權益，即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定義），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紅小姐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

1. 在有關財政期間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以往亦從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份比率
ITW	1	262,500,000	58.33%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	262,500,000	58.33%
候聰先生	3	282,000,000	62.67%
鍾寶珠小姐	4	282,000,000	62.67%
鄒樂年女士	5	282,000,000	62.67%
鍾樂暉先生	5	282,000,000	62.6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ITW之名稱登記持有。該公司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購股權中之權益」一節(i)股份附註2有關ITW之詳情。
- 2 此等股份以ITW的名義登記，其中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5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侯聰先生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侯聰先生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聰先生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配偶侯聰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寶珠女士為鍾先生的胞姊。鍾寶珠女士與侯聰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和侯小文先生之父母。既為侯聰先生的配偶，鍾寶珠女士被視為在侯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寶珠女士亦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5.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及19,500,000股以鄒樂年女士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女士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的36.4%。故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女士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信興的董事。因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女士各人均為主要股東。
6. 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有權就其獲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聘其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因此而產生 之新股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述鎮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9,150,000	無	無	(650,000)	8,50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小姐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	700,000	無	無	(200,000)	500,000	無
	<u>20,350,000</u>	<u>無</u>	<u>無</u>	<u>(850,000)</u>	<u>19,500,000</u>	<u>無</u>

處理公元二千年之電腦問題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已表明，各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已全部符合二千年過渡要求，所以公元二千年問題並不會對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至今為止並無受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引致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在二零零一年內將繼續監察有關電腦日期數位所可能產生之問題。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四次會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樂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